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仕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悠遊卡壹張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5列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告訴人Ａ０２明確知悉其悠遊卡遺失之時間、地點，有其報案資料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9、31頁），足見該悠遊卡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、何地所遺失，而係屬一時脫離其實力支配之遺忘物。被告Ａ０３將之侵占入己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犯侵占遺失物罪云云，容有誤會，惟論罪科刑之法條同一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

需，恣意侵占他人遺忘之悠遊卡，並持卡消費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調解成立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損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及持卡消費之新臺幣295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 法　官　徐苣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959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8時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三民店，拾獲Ａ０２所遺失、餘額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41元之悠遊卡1張（外觀為哆啦A夢圖案，卡號為3Z000000000000，下稱本案悠遊卡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本案悠遊卡侵占入己後，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持之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，以本案悠遊卡內之餘額扣款消費共295元。嗣經Ａ０２發覺本案悠遊卡遺失，遂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4日悠遊字第1150002039號函附本案悠遊卡交易明細列表、如附表編號4之交易商品明細資料各1份、本案悠遊卡外觀照片、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發票照片、交易明細畫面擷圖、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所拾獲之本案悠遊卡，尚未尋獲發還，且被告所為尚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消費款項295元，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
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渝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已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時間	地點	商品	金額
1	114年8月13日4時52分許	臺中市北區一中街某處之統一超商	不詳商品	119元
2	114年8月13日11時26分	臺中市北區一中街某處之統一超商	不詳商品	47元

3	114年8月13日11時28分	臺中市北區一中街某處之統一超商	不詳商品	10元
4	114年8月13日12時17分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三民店	GT-5110入耳式耳麥-黑	99元
5	114年8月13日14時14分	臺中市北區一中街某處之統一超商	不詳商品	10元
6	114年8月13日22時54分	臺中市北區一中街某處之統一超商	不詳商品	10元
總計				295元